



說明：

$$(a+b+c+d+e+f) \leq 15M$$

$$(m+n+o+p+q+r) \leq 15M$$

平面示意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提案八附件-b】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2039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附件及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4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二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29853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市長賴清德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服 5. 6 翁嘉慧

提案三：有關良勳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133、133-1~133-16 地號等 17 筆之建照一案，詳如說明，請貴會於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檢送建築圖說影本乙份供參，請查照(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面臨超過 12 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本案 B1~B7、D1~D7 以私設通路連接 15 米計劃道路其 1F 設置之停車空間是否適用本條例規定，請提案討論。
- 二、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私設通路上方建築物穿越之深度不得大於 15.0M，本案私設通路上方頂蓋深度分別長度 $10.10M \leq 15M$ ， $9.95M \leq 15M$ ，是否符合上揭規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關於 162 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如由 12M 以下之道路，留設一 6M 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者，其地面層停車空間可以優待 1 輛 40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殆無疑慮，至於 >12M 之道路，留設一 6M 之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者，得否優待，請釋示。
- 二、關於第二條第五款，私設通路上方有頂蓋，穿越深度不得超過 15M，係指私設通路兩側皆可頂蓋，兩側各不可 >15M。

決議：一、建築物僅面臨超過 12M 道路者，始有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規定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適用，本案基地無面臨超過 12M 之道路，而是以 6M 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臨接，免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通路兩側可分別突出各 15M 長。

提案四：依”台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裁罰基準”內容中，有關擅自建造者之罰鍰，其中 6. 「宗教建築物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興建完成並辦理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罰鍰」之認定，應如何處置，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決議：一、本案所指建築物適用範圍應以 90.03.31 前已領得臨時寺廟登記證或寺廟主管機關(民政局)登記有案者之宗教建築物為適用對象。
- 二、另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 86 條及第 87 條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為「宗教建築物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興建完成，經補辦土地開發及規劃許可者，處以建築物

